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 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文

再審原告 楊碧玲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陳庭芝、陳珮瑋間確認買賣契約存在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7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1萬6924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李慧瑜

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